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No:

補助、捐助及獎助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

敬愛的

您好:

財團法人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受其規範。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應將前一年度補助、捐助及獎助者名單清冊（包含姓名或名稱及金額等）主動公開，但若補助、捐助及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則不公開之。

若不願公開資訊，請於下方聲明書中簽名並勾選「反對公開資訊」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公用信箱:hl@ccf.org.tw)或是傳真至(03)8236006，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不公開補助、捐助及獎助者的資訊；若未寄回此聲明書，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公開之。

敬祝

平安順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敬上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補助、捐助及獎助者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

本人/公司/機關\_\_\_\_\_

No:

反對公開資訊(前一年度補助、捐助及獎助姓名或名稱及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簽章(公司/機關請蓋大印):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